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编号：2019-014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2)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